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三农”知识读本丛书

农村金融 知识读本

● 何广文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Press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三农”知识读本丛书

农村金融知识读本

何广文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金融知识读本/何广文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09.6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三农”知识读本丛书)

ISBN 978-7-81117-371-0

I. 农… II. 何… III. 农村金融-基本知识-中国 IV. 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9594 号

书 名 农村金融知识读本

作 者 何广文 主编

策 划 魏秀云 责任编辑 潘晓丽
封面设计 郑 川 责任校对 王晓凤 陈 莹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94
电 话 发行部 010-62731190,2620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编 辑 部 010-62732617,2618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 @ cau.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时代华都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980 16 开本 13 印张 182 千字
印 数 1~3 000
定 价 19.8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主 编 何广文

副主编 张正平 李莉莉 杨 菁 赵岩青

彭艳斌

参 编 施慧洪 孙建新 王海静 李 慧
滕 昊 张 林 李雅宁 李建勋

主 审 焦瑾璞

前　　言

很多人认为,金融知识与农民关系不大,其实不然。

一方面,在农村生活中,不少农民由于文化水平低,对金融知识如金融法规、投资理财、存款知识、信贷政策、利息税等方面常识知之甚少,因此一些农民出现了投资收益低、丧失致富机遇的状况,甚至出现受骗上当、痛失钱财的悲剧。

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以及农村金融改革的推进,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关系日趋密切,小额信贷、农户联保、邮政汇款、典当租赁等金融概念闯进了农民的生活,让越来越多的农民认识到它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

因此,农民也必须了解、掌握一定的金融知识。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在结合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和农业经济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我们编写了这本《农村金融知识读本》。全书共 6 讲内容,包括农村金融机构与农村金融体系、农村信用社改革、农村小额信用贷款、村镇银行与农村资金互助社、农村典当与租赁、农业保险几部分内容。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书不仅对货币、银行、保险、租赁、农村金融改革等看似“高深”的内容做了深入浅出的解释,同时还以大量的图、表、小资料的方式介绍了如何办理存贷款、购买国债等与农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操作性知识,尽可能通过本书使农民朋友能够比较系统地了解农村金融的基本知识,并能从中获取开展实际金融活动的操作知识。

本书是集体工作的成果。全书由中国农业大学何广文教授担任主编进行总体设计和安排,并最后定稿。北京工商大学张正平博士、河南财经学院金融系李莉莉博士、北京物资学院杨菁博士、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赵岩青博士、沈阳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彭艳斌担任副主编,首都经

济贸易大学施慧洪博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孙建新,全国妇联农村部王海静,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李慧,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生滕昊、张林、李雅宁也参加了编写工作,最后由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焦瑾璞研究员主审。

本书能够顺利完成,要对本书的各位撰稿者、本书引用资料的原创者表示感谢。特别感谢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魏秀云女士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付出的辛苦劳动!由于时间紧迫、编写水平有限等原因,书中难免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指正,我们将不胜感激。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帮助广大农民朋友比较全面地了解农村金融的相关知识,并为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何广文

2009年3月

目 录

第一讲 农村金融机构与农村金融体系/1

- 一、金融体系由哪些机构组成/3
- 二、我国金融体系是如何演变和构成的/4
- 三、农村金融体系的构成与特征/6
- 四、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的改革与发展/15
- 五、我国农村金融机构简介/24

第二讲 农村信用社改革/39

- 一、我国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历程/41
- 二、2003年以来我国农村信用社的改革/45

第三讲 农村小额信用贷款/51

- 一、小额信贷概述/53
- 二、小额信贷的产生与发展/56
- 三、小额信贷在中国的发展历程/61
- 四、我国小额信贷的类型及其发展/69

第四讲 村镇银行与农村资金互助社/81

- 一、新时期农村金融改革的重大突破/83
- 二、村镇银行/88
- 三、农村资金互助社/99

第五讲 农村典当与租赁/111

- 一、典当的基础知识与农村典当/113
- 二、租赁的基础知识与农村租赁/125

第六讲 农业保险/143

- 一、农业保险基础知识/145
- 二、我国农业保险的现状及改革/150

三、国外农业保险发展的经验借鉴/161

附件 1 农村资金互助社管理暂行规定/169

附件 2 农村资金互助社组建审批工作指引/180

附件 3 农村资金互助社示范章程/189



第一讲 农村金融机构与 农村金融体系

农村金融体系是由若干农村金融机构组合而成的一个为农业和农村发展融通资金的有机整体,由政策金融、合作金融、商业金融构成,它们之间有一定的分工,起着相互补充的作用。此外,私人之间的借贷作为非正式的信贷资金来源,在较为贫困和落后的农村地区,仍然发挥着一定的作用。

本讲要点

- ◎ 金融体系的构成
- ◎ 我国金融体系的演变和构成
- ◎ 农村金融体系的构成与特征
- ◎ 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的改革与发展



一、金融体系由哪些机构组成

现代市场经济国家一般都拥有一个规模庞大、分工精细、种类繁多的金融机构体系，包括银行性金融机构与非银行性金融机构两类。其中，银行性金融机构居支配地位。

银行性金融机构按照其各自在经济中的功能可划分为商业银行、中央银行、专业银行三种类型的银行。它们所构成的银行体系通常被称为现代银行制度。商业银行是办理各种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的银行，且是唯一能接受活期存款的银行。中央银行是在商业银行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是一国的金融管理机构，被称为“发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银行的银行”。专业银行是集中经营指定范围业务并提供专门性金融服务的银行，包括：投资银行、不动产抵押银行、开发银行、储蓄银行、进出口银行等。现代银行制度中，中央银行处于核心地位，商业银行居主导地位，其他专业银行仍然有存在和发展的余地。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整个金融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发展状况是衡量一国金融体系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非银行金融机构不以吸收存款作为其主要资金来源，却以某种特殊方式吸收资金，并以某种特殊方式运用其资金，且从中获取利润。这类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消费信用机构、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等。

金融体系的分工与组成是在不断变化的。长期以来大多数国家的金融机构体系中，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有较明确的业务分工，如美国、英国等国 1930 年后采用的分业经营模式，就是以长短期信用业务分离，一般银行业与信托业务分离，与证券业务分离为特点。1980 年以来，金融机构的分业经营模式逐渐被打破，各种金融机构的业务不断交叉，各种金融机构原有的差异日趋缩小，综合性经营与多元化发展的趋势日益明显。

三农
读本



二、我国金融体系是如何演变和构成的

(一) 我国金融体系的演变

我国目前的金融体系是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格局。这一体系的形成,经历了以下过程。

1. 改革开放前的“大一统”模式下的金融体系

这是一种高度集中的、以行政管理办法为主的单一的国家银行体系。其特点是:①在银行设置上,全国只有中国人民银行一家办理全部银行业务,下设众多分支机构,遍布全国,统揽一切银行信用。②人民银行集货币发行和信贷业务于一身,既执行中央银行职能,又兼办普通银行的信贷业务。

2. 1979—1982 年的金融机构体系

打破长期存在的中国人民银行一家金融机构的格局,恢复和建立了独立经营的专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一起构成了多元化银行体系。

3. 1983—1993 年的金融机构体系

1983 年起在金融机构方面进行了如下改革: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专设中国工商银行,承办原来人民银行负责的信贷及城镇储蓄业务;增设交通银行等综合性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等区域性银行;设立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二) 我国金融体系的构成

我国金融体系的构成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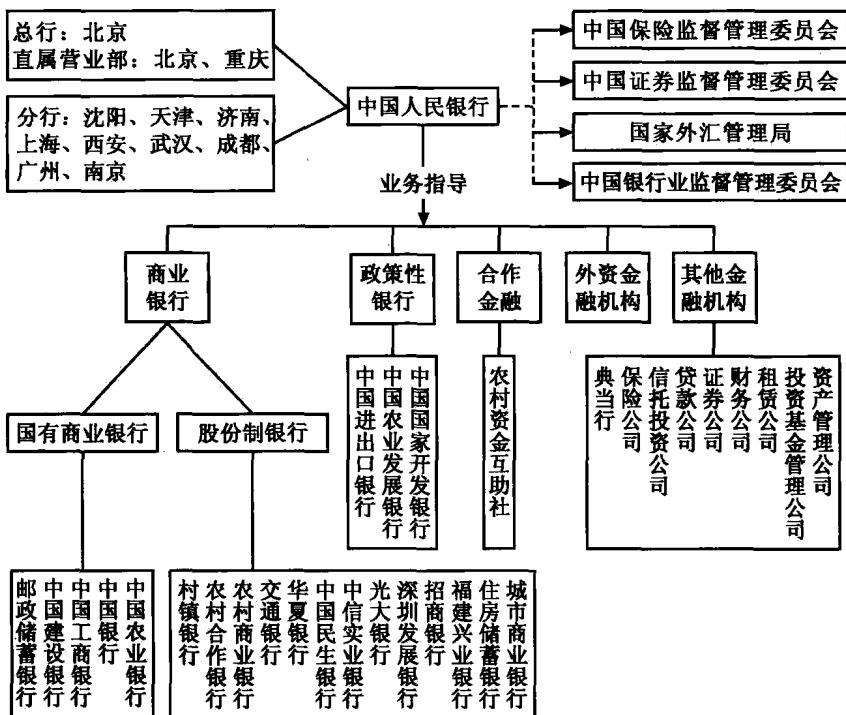


图 1-1 当前我国金融体系的构成

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全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有 3 万多家,其构成情况为:

3 家政策性银行;5 家国有商业银行(包括邮政储蓄银行);13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含渤海银行);124 家城市商业银行;42 家城市信用社;8 348 家农村信用合作社;17 家农村商业银行、113 家农村合作银行;在华外资法人银行 26 家,外国银行分行 117 家;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54 家信



托投资公司；73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10家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2家；9家汽车金融公司。此外，还有村镇银行19家、贷款公司4家、农村资金互助社8家。

三、农村金融体系的构成与特征

(一) 农村金融的含义和特点

金融就是资金融通的意思。农村金融就是农村中以农业为主，包括农村中小企业等其他非农生产经营活动在内的领域，组织和调剂资金的活动。农村金融即农村货币资金的融通，指以信用手段筹集、分配和管理农村货币资金的活动。

农村金融有其他金融活动的共同点，但由于它主要活动于农村经济领域，为农村经济服务，决定了它有自身的特点。



1. 涉及面广

农村金融在农村经济生活中处于中枢地位，农村货币资金运动和信用关系必然涉及到农村各个领域，农村金融不仅涉及农业，同时也涉及农村经济生活中的工业和商业，不仅涉及农村，也涉及城市。农村经济的发展，扩大了农村资金供求规模，开阔了资金活动的领域，强化了农村金融对农村经济的影响力。

2. 风险较高

农村金融的这一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农业生产易受各种自然灾害的影响，使农业生产出现波动性和不稳定性，农业生产的这个特点，必然影响农村金融的稳定性，使农村金融机构开展业务的风险加大。其次，农村货币资金周转慢和流通时间长。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地



区农村生产经营管理的水平较低,加之农村经济活动多受自然条件限制,农作物生产周期长,都给资金的周转速度带来一定的影响。

3. 政策性强

无论是哪一个国家,农业都是国民经济的根本,国家为了支持农业生产的发展,也为了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都会在政策以及资金扶持上向农业倾斜。农村金融必须紧紧围绕国家农业发展政策以及目标而开展工作。

4. 管理较难

农村地域辽阔,地理、气候差别很大,各地区、各生产经营单位之间物质生产条件不一,劳动生产率高低有较大差异,这一点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表现得尤为明显。综合反映在农业生产上,具有不稳定性和资金需求的不平衡性,给农村金融管理带来困难。

(二)农村金融的地位和作用



1. 农村金融的地位

(1)农村金融在农村再生产过程中处于中介地位。农业生产各种物质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以及农村其他非农生产经营活动都是通过货币的形式进行的。农村金融作为专门从事农村社会货币资金再分配的信用中介,通过再分配闲置货币资金而实现对生产资料的分配,同时也通过动员这些闲置货币资金而影响消费资料的分配。

(2)农村金融是农村资金的总枢纽。农村中各种类型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金与农村金融活动密不可分。将农村闲置货币资金集中起来,代表着社会货币资金集中于农村金融机构;贷款的发放和存款的提取,代表着农村金融机构对货币资金的再分配;国家对农业的无偿拨款和通过信用方式对农业的补贴支援,也都是通过农村金融机构的支付和贷



放而完成的。

2. 农村金融的作用

农村金融的上述地位决定了它在农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 筹集和分配农村资金，支持农村经济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经济建设需要大量资金，除农村经济单位、农户自筹之外，可以得到国家财政支持，但数额有限，因此还是主要依靠农村金融的力量。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增加，资金的暂时闲置和资金的暂时短缺同时存在，需要农村金融的活动组织和分配资金。

(2) 调节货币资金稳定农村经济。稳定农村经济，需要稳定农村货币，这既要求流通中的货币量与商品量相适应，又要求货币购买力总额与商品供应总额相适应。如果流通中的货币量长时间多于可供商品量，就可能出现物价上涨，影响农村经济的稳定和城乡居民的生活。

(3) 管理农村资金，提高农村经济效益。农村资金运用情况，直接反映着农村经济的经营水平与经济效益。农村金融机构，是农村信贷、现金和结算的中心，通过自己的业务活动，能在管理农村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农村金融机构通过信贷活动，可以了解农村中小企业、农民和农业生产情况，通过发放贷款时贷与不贷、贷多贷少、利息高低和期限长短来调节农村企业、农民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 农村金融体系的构成和特征

农村金融体系是若干农村金融机构组合而成的一个为农业和农村发展融通资金的有机整体。各国农村金融体系大体上由三个部分组成：政策金融、合作金融和商业金融，它们之间有一定的分工，起着相互补充的作用。此外，私人之间的借贷作为非正式的信贷资金来源，在较为贫困和落后的农村地区，仍然发挥着一定的作用。



1. 农业政策性金融

(1)农业政策性金融的含义。农业政策性金融是指为贯彻政府社会经济政策或意图,不以商业性标准为原则,以国家信用为基础,在农业及相关领域从事资金融通,支持、保护农业生产,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和农业收入稳定增加的一种特殊金融活动。

(2)农业政策性金融的特征。

第一,经营方向的政策性。不同的时期农业发展状况及外部环境都不尽相同,国家要依据农业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相应地调整农业发展政策。农业政策性金融要配合政府不同时期农业政策意图及重点,发挥政策性金融对宏观经济的调节作用,实现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第二,经营目标的非营利性。由于农业在国民经济当中所处的重要地位,因此各国政府都必须对农业加以支持和保护,农业政策性金融就是充当这种支持和保护的重要手段之一。由于从事农业政策性贷款发放,农业政策性金融一般都能从政府那里享受到贷款利息差额补贴、税收减免或担保债务等特殊待遇。因此,大多数农业政策性金融主要发放中长期农业开发性贷款,且利率低,通常比一般商业性贷款利率低2~3个百分点。

第三,具有一定的福利性。一般金融机构贷款,首先考虑贷款的安全性,因此贫困地区和低收入的农民很难得到贷款,这就需要政府的金融机构予以解决。例如,20世纪70年代中期,印度政府建立地区农村银行,专门为边远地区小农和小手工业者提供低息贷款。美国农民家计局为农业工人和低收入的农民提供利率为1%的建房贷款。

第四,与商业金融的互补性。农业政策性金融在一国金融体系中的作用,除了执行政府的农业政策之外,还要补充、纠正商业金融、合作金融在农业信贷领域的不足和偏差,并诱导他们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投入。在各国实践中,许多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都以间接发放贷款方式资助商业金融、合作金融扩大农业贷款,以推动更多的资金投入农业。

三农
读本